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4日（星期六）至4月6日（星期一）休市,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4月2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除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通过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可以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

（3）2020年4月7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维持原限额不变。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4日（星期六）至4月6日（星期一）休市,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4月2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3）2020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关于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4月2日至4月9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0年4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关于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4月2日至4月9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0年4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中增加《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临沧飞翔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9,579,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0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其余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0年4月22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信函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至2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7:00 。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8年9月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现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也已按时归还了所有款项。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以下简称“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继续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办理了上述1,400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由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8年9月7日, 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00	15.63%	2.14%	2018年9月7日	2020年3月3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合计	--	14,000,000	15.63%	2.1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00	15.63%	2.14%	否	否	2020年3月3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 计	--	14,000,000	15.63%	2.14%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39,600,000	39,600,000	96.40%	6.06%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5,000,000	49,000,000	54.70%	7.50%	0	0	36,504,000	89.96%
合计	130,658,400	20.01%	74,600,000	88,600,000	67.81%	13.57%	0	0	36,504,000	86.7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控股股东信息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71.86	16,743.52
负债总额	12,933.06	12,578.95
净资产	4,638.79	4164.57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12	-1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6	36.9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73.6%	75.13%
流动比率	1.24	1.22
速动比率	1.24	1.2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4%	1.44%

当前临翔飞翔无对外借款,最近一年临沧飞翔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临沧飞翔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息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东兴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41,07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88.86	86,000.18
负债总额	27,388.86	22,565.86
净资产	63,200.00	63,434.3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	76.35
净利润	678.66	2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5	2,894.65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30.23%	26.24%
流动比率	2.33	2.63
速动比率	2.33	2.6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5%	2.68%

当前东兴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400万元,未来半年内无需对上述债务本金进行偿付,未来一年内需对上述债务偿付的本金金额为4,400万元。最近一年东兴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东兴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同时上述借款余额均用于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综上所述,东兴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临沧飞翔本次股份质押担保是为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4、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对应融资余额为2,928.6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6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38%,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20,528.60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均是为了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均是为了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8年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65.53万元,2019年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51.9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综合上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不可实现,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李思韵、周瑜、黄燕、张敬磋商,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履行:上海恺英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李思韵、黄燕、张敬、周瑜,李思韵、黄燕、张敬、周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